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柏凱

選任辯護人 陳志隆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士凱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00號、112年度偵字第8417號、112年度偵字第8418號、112年度偵字第8901號、112年度偵字第10346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12號、113年度偵字第2513號、113年度偵字第2514號、113年度偵字第2515號、113年度偵字第251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20號、113年度偵字第421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490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柏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士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邱柏凱、林士凱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戶交

與他人，可能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由林士凱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介紹自稱「代辦貸款專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與邱柏凱結識，邱柏凱遂依指示於112年5月8日某時，至桃園市龜山區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臨櫃申設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均為：「遠銀受託現代財富科技信託財產專戶」，係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給邱柏凱作為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下稱MaiCoin平臺】會員交易虛擬貨幣入金匯款之帳戶，下稱遠銀甲帳戶、遠銀乙帳戶)，再由邱柏凱於同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居處樓下，將其所申辦之合庫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林士凱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邱柏凱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人，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入邱柏凱之合庫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款項轉匯至遠銀甲、乙帳戶，再以邱柏凱之MaiCoin平臺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將詐欺所得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入邱柏凱之合庫帳戶內，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代辦貸款專員」之人於112年5月19日14時許，指示邱柏凱自其合庫帳戶提款，並交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專員」之人，邱柏凱竟提升犯意，與自稱「代辦貸款專員」、「專員」等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暨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該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於同日15時33分許，至桃園市平鎮區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01 行平鎮分行，自其合庫帳戶臨櫃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26萬元
02 後，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旁，將該26萬元轉交該自稱
03 「專員」之人，而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及所在。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
08 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
09 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
10 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
11 定被告邱柏凱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
12 筆錄於認定被告邱柏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
13 據能力。

14 (二)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邱柏凱及林士凱犯罪所憑之證據，未經當
15 事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院一卷第137頁），本院審酌
16 各該證據的做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與待證事實
17 有關聯性，作為證據適當，俱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柏凱及林士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0 不諱(見院一卷第328頁)，核與證人張瑋昇、證人即告訴人
21 (下稱告訴人)張碧芬、林月蓉、鄒鵬、林麗玉、洪瑋晟、謝
22 琬琳、林宥暄、謝良遠、莊志誠、證人即被害人(下稱被害
23 人)李宜樺於警詢或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7至1
24 3頁、警二卷第1至14頁、偵二卷第21至23、25至26頁、第11
25 3至115頁、偵三卷第17至26頁、偵四卷第50至52頁、第97至
26 101頁、第143至152頁、第163至168頁、第239至242頁、第3
27 43至345頁、本院卷第111至119頁)，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8 龜山分行112年10月4日合金龜山字第1120002947號函暨合作
29 金庫商業銀行電子金融服務申請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
30 分行112年10月30日合金平鎮字第1120003157號函暨合作金
31 庫銀行取款憑條及被告臨櫃提款照片、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01 司112年11月2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110203號函暨被告所有M
02 aiCoin平台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翻拍照片、
03 錄音譯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112年6月19日合金龜
04 山字第1120001824號函暨合作金庫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
05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
06 四卷第33至36頁、第263至271頁、第273至297頁、第363至3
07 67頁、第369至381頁、第385頁、偵六卷第35至39頁、第103
08 至115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
09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二)被告林士凱雖辯稱：從頭到尾我就只有介紹代辦貸款讓邱柏
11 凱跟張瑋昇認識，但是簿子不是我收的，還有第三人云云
12 (見院一卷第313頁)。然查，證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邱柏凱
13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所有的合作金庫帳戶，是於112年5月
14 8日某時在桃園市○○區000號四樓樓下交付給林士凱；我當
15 時交給林士凱的東西有身分證、雙證件照片、合作金庫存
16 摺、提款印章及提款卡；當時我交給他的時候張瑋昇有在場
17 等語(見院一卷第308頁)，核與證人張瑋昇於偵訊中證稱：
18 邱柏凱有於112年5月間將存摺交給林士凱(見偵二卷第114
19 頁)等語相符，並有錄音譯文1份在卷可佐(見偵四卷第385
20 頁)。足認被告邱柏凱確於上開時地交付合庫帳戶之存摺等
21 物與被告林士凱轉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林士凱確
22 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林士凱所
23 辯，顯難採信。

24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

30 2.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3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01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02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3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4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5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6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7 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8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9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0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1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2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3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4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8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9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0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1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2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3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24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25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26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27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8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9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30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01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0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6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7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8 決參照）。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嗣洗
10 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
1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
12 000年0月0日生效。查：

1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1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7 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22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3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5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條文則規
2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31 (3)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應綜合全部

01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割裂適用。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
02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
03 未，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被告2人應有上揭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倘依現行法，則不符
05 合自白減刑規定而未有利於被告2人，故應整體適用被告2人
06 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08 (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09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10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11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被告
12 邱柏凱、「代辦貸款專員」、「專員」及對被害人及告訴人
13 等施用詐術之其他成員，人數顯已達3人以上，且持續對被
14 害人及告訴人等詐取財物，該詐欺集團自屬3人以上以實施
15 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16 為上開法條所稱之犯罪組織。

17 (三)核被告邱柏凱就附表一編號1至9部分所為、被告林士凱就附
18 表一編號1至10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
19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0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
21 告邱柏凱就附表一編號10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2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四)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雖認為被告邱柏凱就附表一編號1至9部
26 分所為、被告林士凱就附表一編號1至10部分所為，應論以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原因，係以被告邱柏凱
29 基於正犯之犯意臨櫃申設約定轉帳帳戶及提供自己帳戶(見
30 院一卷第150頁)、被告邱柏凱交付合庫帳戶之存摺與被告林
31 士凱轉交作為論據。然被告2人就上開部分均否認以正犯之

01 意為之，而被告邱柏凱依指示臨櫃申設約定轉帳帳戶，被告
02 邱柏凱交付帳戶與被告林士凱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行
03 為，均係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外之行為，已如前
04 述，且卷內就被告2人上開所犯部分，並無其他證據證明係
05 由被告2人負責提領或轉匯贓款，檢察官亦未說明或舉證被
06 告2人上開部分，從詐欺集團成員著手實行犯罪到犯罪終
07 了，被告2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如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
08 分攤，故應認被告2人就上開部分僅成立幫助犯。而刑事訴
09 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共同正
10 犯與幫助犯，僅屬行為態樣之分，所犯罪名並無不同，此部
11 分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是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上開所
12 認，容有誤會。

13 (五)被告邱柏凱與「代辦貸款專員」、「專員」及對被害人及告
14 訴人等施用詐術之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
15 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六)被告邱柏凱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犯行、被告林士凱就附表
17 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係幫助不詳之人以附表一所載方
18 式對被害人及告訴人等犯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19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又被告2人係以一行
20 為，幫助不詳之人詐取上開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財物及隱匿
21 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
22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
23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邱柏凱就附表一編號10所犯加重詐
24 欺、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之目的均單一，行為有部
25 分重疊合致，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七)被告邱柏凱幫助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9 (八)被告2人就上開幫助犯行，均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爰依112年
30 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
31 被告2人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

01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02 (九)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0號及113年度偵字第
03 421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48490號及臺灣新
04 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與起
05 訴之犯罪事實相同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理。

06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邱柏凱及林士凱均正值
07 壯年且四肢健全，非無謀生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
08 橫行，對於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危害甚鉅，仍貪圖
09 獲取金錢報酬，率爾以上開方式提供金融帳戶與不詳詐欺集
10 團成員使用，被告邱柏凱爾後更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
11 提領款項，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保有詐欺犯罪所得，造
12 成附表一所示之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
13 而難以查緝，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2人自陳之犯罪動機
14 及目的，其等交付帳戶、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
15 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如附表一所
16 示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遭詐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
17 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迄今均未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損
18 失，及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幫助一般洗錢罪之
20 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至於被告邱柏凱雖請求給予緩刑等語。查被告邱柏凱未曾因
22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就前科素行部分固符合宣告緩刑要
24 件。然本院認為，被告邱柏凱提供本案帳戶造成被害人及告
25 訴人等被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並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交
26 付，犯後仍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渠等
27 損失，本院認不宜緩刑。

28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一)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林士凱加入「代辦貸款專員」、「專
30 員」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
31 用之工作。因認被告林士凱此部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組織犯罪防制
05 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
06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
07 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08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09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10 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
11 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
12 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
13 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
14 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
15 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
16 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
17 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
18 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三)查本案依卷內證據，僅足證明被告林士凱向被告邱柏凱收取
21 合庫帳戶，係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已如上
22 述，惟卷內並無被告林士凱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或對話等相
23 關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被告林士凱就詐欺集團成員為何人、
24 如何實施詐術、如何分配詐得款項等節有所知悉，檢察官復
25 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士凱知悉或參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26 層級、分工細節等犯罪組織之運作模式，難認被告林士凱有
27 加入該詐欺集團成為成員之認識與意欲，至多僅能依其所提
28 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
29 地。是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林士凱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
30 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31 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林士凱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

切心證，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林士凱前開經論罪科刑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2人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遭詐欺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之詐欺贓款，業經轉匯或由被告邱柏凱提領交付與他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2人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2人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2人為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而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景仁、洪英丰、劉威宏、洪松標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法官 顏代容

法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	轉匯帳戶 (第二層)	提領/轉匯 時間	提款/轉匯 金額
1	張碧芬 (提告)	誣稱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5月16日 10時31分許	150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遠銀甲帳戶	112年5月16日 10時47分許	149 萬 7015 元
2	方月蓉 (提告)	誣稱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5月16日 11時30分許	20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遠銀乙帳戶	112年5月16日 11時50分許	21萬2015元
			112年5月16日 11時34分許	1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3	鄒鵬 (提告)	誣稱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5月17日 11時7分許	105 萬 7000 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遠銀甲帳戶	112年5月17日 12時10分許	128 萬 8015 元
4	林麗玉 (提告)	誣稱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5月17日 12時6分許	20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遠銀甲帳戶		
5	林宥暄 (提告)	誣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2年5月18日 12時28分許	10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遠銀乙帳戶	112年5月18日 13時25分許	60萬15元
			112年5月18日 12時29分許	4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112年5月18日 12時30分許	2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6	洪瑋晟 (提告)	誣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2年5月18日 12時33分許	5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112年5月18日	5萬元	被告邱柏凱			

(續上頁)

01

			12時42分許		之合庫帳戶			
7	謝良遠 (提告)	誣稱註冊「RG 富遊」娛樂城，投入資金並將帳號提供公司操作即可獲利云云	112年5月18日 12時46分許	5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112年5月18日 12時47分許	5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8	謝琬琳 (提告)	誣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2年5月19日 12時44分許	60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遠銀乙帳戶	112年5月19日 12時53分許	60萬7515元
9	李宜樺 (未提告)	誣稱投資理財云云	112年5月19日 13時11分許	13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遠銀甲帳戶	112年5月19日 14時25分許	15萬15元
10	莊志誠 (提告)	誣稱投資買賣外匯云云	112年5月19日 13時16分許	20萬元	被告邱柏凱 之合庫帳戶	未轉匯，由 被告邱柏凱 提領現金	112年5月19日 15時33分許	26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相關證據
1	告訴人 張碧芬	2.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3.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翻拍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手機畫面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	告訴人 林月蓉	1.告訴人林月蓉於警詢中之證述。 2.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前金分行臨時對帳單、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告訴人 鄒鵬	1.告訴人鄒鵬於警詢中之證述。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	告訴人 林麗玉	1.告訴人林麗玉於警詢中之證述。 2.永豐銀行匯款單。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告訴人 洪瑋晟	1.告訴人洪瑋晟於警詢中之證述。 2.臺灣銀行竹北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手機畫面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6	告訴人 李宜樺	1.告訴人李宜樺於警詢中之證述。 2.立即/預約匯款畫面截圖。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機畫面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7	告訴人 謝琬琳	1.告訴人謝琬琳於警詢中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手機畫面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8	告訴人 林宥暄	1.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9	告訴人 謝良遠	1.告訴人謝良遠於警詢中之證述。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告訴人 莊志誠	1.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手機畫面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